

# 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

## 【藝術職群】競賽規則

一、參賽學生請於指定時間攜帶學生證報到，如未於時間內報到或未帶證件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報到時間於每梯比賽前10分鐘開始報到，各梯次比賽開始唱名三次後，不得再報到；各場比賽如因故延誤，得由評審議決後重新訂定。

二、學科競賽：

1.學生請穿著各校制服(運動服)參加學科筆試準時入場應試，逾時 10 分鐘不得入場，未滿 20 分鐘不得出場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
**2.學科測驗採電腦閱卷，參賽學生請自備 2B 鉛筆、橡皮擦應考，本校不提供相關文具。**

3.考生除原子筆、2B 鉛筆、橡皮擦等文具外，其餘用品不可攜帶進入試場，如有違者，扣學科成績 10 分並沒收用品至競賽結束。

4.競賽時，評審員、服務組人員及參加競賽學生一律配帶大會製發之證件入（出）場，其餘人員皆不准進場。測驗時選手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。

5.試題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，也不得作任何標記。故意污損答案卡及試題卷，或在試題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
6.測驗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，然後離場。攜出答案卡、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
7.有關競賽試場規則未盡事宜，以命題及評判委員補充說明為準。其他有關違反測驗規則處理方式，亦由命題及評判委員議決辦理。

三、術科競賽：

1.術科測驗分主題實施：術科競賽順序由抽籤決定，每一選手計時 3 分鐘。

2.術科競賽以實作方式測試，選手應按時進場。競賽時間開始後唱名三次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。

3.術科競賽選手進入術科競賽試場時，應配帶識別證，自行準備表演相關道具。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電子通訊器材。

4.術科競賽選手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，對術科試務辦理單位所提供之設備，如有疑義，應即時當場提出，由命題及評判委員立即處理，測試開始後，不得再提出疑義。

5.競賽時，評審員、服務組人員及參加競賽學生一律配帶大會製發之證件入（出）場，其餘人員皆不准進場。

6.術科競賽使用之設備及材料由承辦單位統一提供依序分配，選手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定崗位，對提供之設備，如有疑義應立即當場提出，由監評人員立即處理，測試開始後，除特殊情形外，不得要求更換。

7.競賽時間內，不得自場外補送任何物品進場給競賽選手。

8.承辦單位供應之設備於競賽中修理，所耗時間不予折計亦不予扣分。

四、競賽使用設備，除非有損壞，不得要求更換。

五、競賽所需材料，由承辦單位提供，不得攜帶任何材料入場應試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
六、競賽期間參賽學生，如有下列情形者，依照規定予以扣分：

(一)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總成績（即學科加計術科成績）以 0 分計算，並取消參賽資格：

1. 冒名頂替。
2.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。
3. 其他不軌情事經命題及評判委員認定者。

(二)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該科成績（學科或術科成績）以 0 分計算：

1. 不繳交試題、答案卡、作品。
2. 在桌椅、文具、肢體、准考證或其他處所，書（抄）寫有關文字、符號。
3. 競賽時間截止，未立即停止動作者。
4. 凡遲到 10 分鐘不得進場，視同棄權以 0 分計算。

(三)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該科成績（學科或術科成績）20 分：

1. 傳遞、夾帶、窺視他人操作或與他人談話者。
2. 未經命題及評判委員許可，擅自離開或變動作業位置者。
3. 學科競賽結束後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誤用他人答案卡作答。
4. 術科競賽結束後，發現誤坐他人崗位。

(四)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該科成績（學科或術科成績）10 分：

1. 大聲喧嘩者。
2. 提前翻閱試卷或作答者。
3. 學科競賽中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卡作答，並即時更正。
4. 離場後，未經命題及評判委員許可，再進入試場。
5. 不得隨身攜帶、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(如智慧手錶手環等)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、設備，須關機且須放置於教室前後方，未遵守前述規定經命題及評判委員發現者。
6. 攜帶不符規定之用品、用具參賽。
7. 故意損壞試場設備者，另命題及評判委員得視情形嚴重程度加重扣分，最嚴重者分數得以 0 分計。
8. 不接受命題及評判委員勸導，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，另命題及評判委員得視情形嚴重程度加重扣分，最嚴重者分數得以 0 分計。

七、參賽選手於競賽時，如因故需離開試場，需經評審同意，並由承辦單位派人陪同，時間繼續計算，不另折計。

八、比賽會場遇有重大事故，由評審議決處理之，承辦單位協助。

九、競賽時間截止時，即應立即出場，違者該術科不予計分。

十、術科競賽過程全程錄影，影像將置於評審室，不得攜出。主辦單位亦擁有影像使用權。

十一、各校領隊、指導教師或參賽同學不得在試場外逗留窺探，違者該組(校)不予計分。